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透平密封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透平密封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透平密封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c/disclosure>）的《江苏透平密封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透平密封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透平密封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 5、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到表及凭证资料；
-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事项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7年4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做出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c/disclosure>）刊登了《江苏透平密封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透平密封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上述公告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作出了通知。

2017年5月8日，本次股东大会按前述公告的时间、地点召开，并完成了公告所列明的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26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14%。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确认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已公告的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的《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主营业务变更》，除上述议案外未审议其他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公司监事负责计票、监票，根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宣布：审议通过上述全部议案。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上述议案通过的票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所要求的最低票数，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透平密封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黄昌华
黄昌华

见证律师： 郑薇
郑薇

张有为
张有为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